

采购项目编号：ZQNYL2024-007

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13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4
五、投标保证金	19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9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20
八、合同授予	26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十、招标服务费	27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5月1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NYL2024-007

项目名称：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344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4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4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4700.00	1344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6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单一来源文件。

2. 请各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新建北路

联系方式：0912-326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时代广场 1101室

联系方式：0912-3547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工

电话：0912-35474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市新建北路 电 话：0912-326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时代广场 1101室 电话：0912-3547466 采购项目联系人：候工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ZQNYL2024-007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134.47万元
8	项目用途	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10	供应商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1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12	服务期	壹年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4 年 05 月9日至 2024 年 05 月11日，每天 09:00-17:00 时止（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自行下载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17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13日 09 时 30 分 2、谈判时间：2024 年5 月 13日 09 时 30 分 3、响应文递交及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16室																				
19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5	谈判报价	凡本单一来源文件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26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开标会议现场手持资料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直投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

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0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

		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本项目的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

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点：2024 年 05月13日 09 时 30 分；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谈判函（格式）

4-2、报价一览表（格式）

4-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按实际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 （1）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资格证明文件

4-7、项目实施方案

4-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5-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式附件 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报价是指服务费用的单价为准,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依据。

8-3、谈判报价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a、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b、第二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报价是完成相应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c、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6、供应商所报的采购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9-2、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2、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谈判接受邮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

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5、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将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有，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担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和其他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审结果；

g、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4、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2-5、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单位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2-5-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5-1-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资格要求内容。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8)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9)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2-5-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评议：

(1) 谈判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b、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政府采购政策

2-6-1、中小微企业政策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2、监狱企业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

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响应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4-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每轮）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候工 联系方式：0912-3547466

地址：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时代广场 1101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项目背景

中央车改办连续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通知》、《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的通知》、《关于加快公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建设车辆管理平台。

为落实中改办指示，保障全区各部门正常的公务出行，政府单位公务车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建立统一管理模式，做到“便捷派车、高效用车、透明管车、有效督车”。在此背景下，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按照中省车改办文件精神，将车改后保留车辆纳入统一平台管理，通过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以满足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自身管理的要求和“全市一张网”的需求，同时又保证满足与陕西省现有系统软件平台的无缝对接和硬件设备的融合，数据互联互通，以达到省市级文件“全省一张网”、“全市一张网”建设精神要求。

2、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 项目内容：对 100 台新增车辆的北斗定位终端进行采购，对 1100 辆车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 服务期限：壹年。
- 项目预算金额：134.47 万元。

3、服务内容

需要对整个系统平台进行维护，维护的范围包括网络、服务器及数据的日常运维；对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对系统功能的完善及升级；对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短信平台服务、物联网SIM流量专人进行日常管理。针对软

件平台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每天定时登录服务器检查程序服务中间件、软件系统、服务器软件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和报错，检查服务器网络是否存在异常；定期漏洞修复；平台功能升级、车载客户端软件、平台联调集成、接入后管理运营、数据备份等维护性操作。对 100 台新增车辆的北斗定位终端进行采购，对 1100 台北斗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4、对新增车辆的北斗定位终端技术要求

北斗定位车载终端：北斗车载终端可实现车辆定位及车身动态信息采集，具有远程参数配置功能，为了保证后续产品服务的连贯性，北斗定位终端供应商应该与本平台建设供应方保持一致或能够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北斗定位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1、通过OBD直接获取车辆故障信息；
- 2、具有实时位置查询、定时监控、盲区补传、终端软件远程升级功能；
- 3、具有区域限制、超速报警、低压报警、主电源掉电报警功能；
- 4、拐点补传、基站定位以及低功耗模式；

环境特性：正常工作温度范围-25℃~75℃

存储温度范围：-40℃~85℃； 工作电压：DC 9~36V；

工作电流：48~52mA@12V（休眠状态电流18~21mA@12V）

定位方式：北斗定位； 定位误差：10m；

通信网络：GPRS； 通讯方式：TCP/UDP；

后备电池工作时间：电池充饱电的前提下，可连续工作1.5h左右；

其他性能要求：数据协议符合国家交通部JT808协议，无缝过渡公车管理平台，实现车载数据的接收、解析和存储，并与业务关联，实现对平台车辆的监管。

5、对 1100 台北斗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等

5.1. 对行政事业单位保留车辆安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和平台运行服务维护。

5.2. 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5.3.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业务数据、数据库备份服务，保障数据完整性，稳定性。

5.4.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专线10690短信服务。

5.5.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安全架构的维护，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数据传输安全。

5.6.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各项功能的现场及远程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密措施，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硬件维护承诺，服务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次运维提出合理性的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应从数据灾备、安全防护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器维护、安全管理服务等内容提供合理可行的运维计划，包括不限于以附表内服务内容。

5.7、对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5.8. 供应商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内容。

名称	功能模块	要求指标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北斗车载终端	车载终端	1、通过OBD直接获取车辆故障信息 2、具有实时位置查询、定时监控、盲区补传、里程设置、终端软件远程升级 3、具有区域限制、超速报警、低压报警、主电源掉电报警功能 4、拐点补传、基站定位以及低功耗模式 环境特性 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25^{\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存储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工作电压 DC 9~36V 工作电流 48~52mA@12V（休眠状态电流18~21mA@12V） 定位方式 北斗定位 定位误差 10m 通信网络 GPRS 通讯方式 TCP/UDP 后备电池工作时间 电池充饱电的前提下，可连续工作1.5h左右 其他性能要求：数据协议 符合国家交通部JT808协议，无缝对接公车管理平台，实现车载数据的接受、解析和存储，并与业务关联，实现对平台车辆的监督管理。	100	套
名称	功能模块	要求指标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	用户登录	Web端和APP端支持用户名和口令登录	1	套

	工作台	展示公车平台总体运行状况，包括车辆数、车辆运行状态、订单数量、使用率等指标；不同角色登录看到不同的展示信息		
	报警总览	通过一张图可以看到整个平台车辆不同类型告警信息的总览数据。		
	报警设置	可以针对不同的场景和业务流程设置不同的告警规则条件，同时还可以针对短信提醒规则、数据上报规则、告警时效等参数进行设置。		
	车辆报警	包括超速报警、离线报警、未审批出车报警、断电报警等几种报警类型的业务数据的统计和呈现。		
	全省一张网	通过一张地图实现所有车辆在一张网中定位和呈现，也是体现省市县数据互通的一种场景；		
	监督分析	包括车辆统计、订单统计、历史统计等：可以对车辆数据进行统计；可按照单位部门、车辆类型等维度实现车辆统计，按照车辆的性质分类、车辆的类型进行统计；对产生的订单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可按照出行次数、区域订单数、时间等维度进行统计，可按照数量进行排行；对车辆的使用频率进行统计和分析，按照使用率进行排行；		
	用车申请	支持在线申请公务用车流程，满足本单位用车、跨单位用车等不同场景下的流程需要；支持对于任务型场景下的用车需求，满足应急公务、执法执勤等特殊场景下的用车申请流程		
	车辆监控	支持在一张图上实现所有车辆的位置定位；针对车辆实时位置，可进行动态车辆跟踪，查看车辆当前状态和位置以及对应的订单信息；系统提供车辆轨迹回放功能，通过查询目标车辆运行的历史时间段，在地图上勾画车辆运行轨迹，并可动态播放；		

	车辆档案	提供对所有车辆登记功能，支持信息的更新、图片上传以及信息维护等基本功能；		
	车辆维护	平台应该具备对车辆的维保记录、加油管理、油卡、年检、违章、ETC、保险等，与车辆维护相关的管理功能，可以通过平台信息了解该车辆的运行维护现状；		
	驾驶员管理	提供对驾驶员信息的维护管理功能，可对驾驶员档案进行登记和维护；同时对于驾驶员考勤，包括出勤、请假等日常工作在岗状态进行管理；		
	第三方公司对接	系统提供针对可以提供合作的社会化车辆租赁、维保、保险等第三方运营公司的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停用等日常管理操作		
	系统设置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用户管理、权限设置、角色、流程参数等有关基础维护的相关功能；		
手机客户端软件	手机APP	实现驾驶员账号口令登录，在线任务操作，通过手机APP实现接单、执行任务、提交车辆产生费用、入库操作；在线申请维修、保养，在线申请请假、休假，打卡签到操作，实现任务导航功能等。	1	套
		管理人员通过账号、口令登录，实现订单多级在线审批，车辆总体位置监控、单车任务跟踪、历史轨迹回放、费用核实、统计分析、调度日志查看。		
	微信小程序	实现驾驶员账号口令登录，在线任务操作，通过手机APP实现接单、执行任务、提交车辆产生费用、入库操作；在线申请维修、保养，在线申请请假、休假，打卡签到操作，实现任务导航功能等。		

		管理人员通过账号、口令登录，实现订单多级在线审批，车辆总体位置监控、单车任务跟踪、历史轨迹回放、费用核实、统计分析、调度日志查看。		
名称	要求指标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维护	网络、服务器及数据日常运维	为防止网络安全攻击对服务器、网络、数据库进行日常维护以及可能如设备、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数据损失或设备问题，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对数据库采用实时的增量备份，并进行每日凌晨的定期全量备份，数据备份文件压缩后存放于当地环境，并做好访问权限防护，也用于必要的恢复	1100	台
	系统安全管理	提供系统及服务器漏洞扫描与防护，并提供报告		
	系统功能需求变更	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针对公务用车管理服务特点，进行系统适配需求变更及系统升级。个性化需求专项开发		
	硬件设备维护	北斗定位终端拆除、改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设备系统升级		
	软件系统各项功能现场培训	系统电脑端、APP端、小程序的不定期培训		
	服务台远程运维服务	提供手机、微信群、微信等多种渠道的售后服务，为各使用单位提供7×24小时服务。		
SIM卡	物联网SIM卡	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费，用于车辆定位监控系统、设备远程升级维护所有数据通讯	1100	台

平台短信服务	平台短信服务	10690专用通道短信费；用于平台系统所有用车申请、审核、调度等短信通知，会议培训通知及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提醒通知等。	1	年
平台云资源服务	平台云资源服务	云服务器租赁：包括信息安全防护、防火墙、云服务主机、存储、网络带宽和数据灾备服务。	1	年

6、 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

6.1.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供应商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如远程无法解决，供应商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排除。

6.2. 技术服务方式

供应商为甲方提供不少于3种技术服务方式：

6.2.1每月由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系统巡检检测：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6.2.2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6.2.3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现场提供技术解答，故障排除服务。

7、其他

1. 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供应商须进行定制开发；

2. 供应商须定期每月对平台车辆运行轨迹上传情况、网上派车手续、车辆基本信息和运行费用数据录入系统平台等巡检情况，向甲方提供报告。
3. 供应商应提供甲方随时随地可查询车辆信息的设备工具。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壹年。（硬件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三、验收：

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2、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下列文件向市财政申请支付申请：

(1)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3)合同副本。

四、质量保证：

1) 所有硬件设备均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五、售后服务：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 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零配件必须是正厂出品、配套且未曾开箱使用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监测标准及国家环保要求；

2) 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 供应商对因软件原因引起的无法正常办理业务、无法适应硬件环境及数据环境、软件设计有缺陷及未能完全达到设计要求等情况进行维护。

6) 其它服务（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内容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项目合同编号：

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
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就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作为甲方的供货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对行政事业单位保留车辆安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和平台运行服务维护。
 2. 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3.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业务数据、数据库备份服务，保障数据完整性，稳定性。
 4.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专线10690短信服务。
 5.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安全架构的维护，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数据传输安全。
 6.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各项功能的现场及远程培训服务。
- 乙方应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密措施，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硬件维护承诺，服务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次运维提出合理性的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应从数据灾备、安全防护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器维护、安全管理服务等内容提供合理可行的运维计划，包括不限于以附表内服务内容。
7. 对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8. 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签订时间、履行地点、委派人员

1. 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 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3.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 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处理项目有关事务，联系电话_____。
- 乙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处理项目有关事务，联系电话_____。

。

第三条 平台服务费用（详情后附服务一览表）

1. 平台建设费用

1.1 平台系统升级运行服务费：____元/车/年；

1.2 车载通讯物联网SIM卡：____元/车/年；

1.3 统专线10690短信费：____元/年；

1.4 云网端服务器托管费：____元/年；

2. 加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____台，小计：____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____辆车平台运行小计：____元

4. 合同建设总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结算以平台实际注册安装车载终端数量、服务器托管、10690短信为准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行政事业单位设备费、平台运行服务费

1.1 行政事业单位加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设备费用，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实际安装车辆数量为准结算费用。

1.2 行政事业单位平台运行服务费用，按____年年底系统软件巡检、检测维修后，以实际安装车辆数量为准结算费用。

1.3 行政事业单位平台加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运行服务费，以调试、验收合格次日起计费。

2. 甲方按年转账支付，于本年第四季度支付乙方平台运行服务费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所有硬件设备均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2) 乙方保证所有软件为完整版软件，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乙方每月针对软硬件进行巡检并提交报告材料供甲方进行监管。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第六条：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 验收依据：
 - 3.1 经济合同及附件；
 -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 1.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料。
 - 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逾期不验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4 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定制开发。
 - 1.5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服务责任。
 - 2.2 依据履行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设立定点专人维护。
 - 2.3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如有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
 - 2.4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信息化管理平台内车辆定位装置出现故障损坏免费更换，平台信息数据失真、车辆档案管理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在5个工作日内未提供服务保障，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平台系统运行服务费。

2.5乙方定期每月对平台车辆运行轨迹上传情况、网上派车手续、车辆基本信息和运行费用数据录入系统平台等巡检情况，向甲方提供报告。

2.6乙方应提供甲方随时随地可查询车辆信息的设备工具。

2.7 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2.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因服务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排除。

2.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3种技术服务方式：

2.1每月由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系统巡检检测：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现场提供技术解答，故障排除服务。

第九条 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1.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_____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第九条 保密协定

乙方对信息化管理平台涉及到的甲方有关资料进行保密。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任何一方泄密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泄密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因质量、技术问题的争议，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自然环境或特殊因素缘故甲、乙方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办理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手续。甲乙双方对变更等内容需要重新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疫情、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5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采购项目编号：ZQNYL2024-007

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行索引

1. 谈判函（格式）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 3、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 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 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备注：1、“单一来源谈判报价”为总价。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需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服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 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自拟）；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7.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没有可删除）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II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没有可删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没有可删除）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2024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2024年__月__日—2025年__月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4年__月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承诺等级	承诺日期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街道办	91610825MA77NCFX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2021-09-27	承诺等级	2021-09-27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街道办	91610825MA77NCFX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2021-09-27	承诺等级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年	2021-09-27	正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问与答



建设诚信榆林

报价一览表（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 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 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1、“单一来源谈判报价”为总价。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